

###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项目绩效	项目单位	金额单位
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资金到位情况	实施主管单位	预算执行进度(%)
	预算数	到位数	467040 衡水市环境科学研究院	100
	其中:财政资金	其中:财政资金	资金执行情况	
	150.0000000	150.0000000	执行数	150.0000000
		其他	其他	0
		其他	其他	0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具体完成情况	总体完成率(%)
	保障排污权工作正常运行		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稳定有序运行	100.00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符号	预期指标值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上级比例	排污权交易出让上缴市州	10.00 >=	100	%	100	100	100	完成	10
							20.00 =	100	100	完成	20
							10.00 >=	100	100	完成	10
质量指标	项目预算控制数	各项支出低于行业标准	10.00 =	100	%	100	100	100	完成	10	
						30.00 =	100	100	完成	30	
						10.00 >=	100	100	完成	10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与污染减排配置效率与污染	10.00 >=	100	%	100	100	100	完成	10	
						10.00 >=	100	100	完成	10	
						10.00 >=	100	100	完成	10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10.00 >=	100	%	100	100	100	完成	10	
						10.00 >=	100	100	完成	10	
						10.00 >=	100	100	完成	10	
预算执行率				预算执行率	10						100
自评总分											1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

填报人: 联系电话: 2398055

说明:

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 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, 即填写实际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,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,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;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 以及当年预算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 预算数填0, 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值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 直接保存提交。
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,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填0, 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 自评得分填0;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,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值如实际填写,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 原则上,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,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。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 计算公式为: 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\*100%;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,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”≥95%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”<95%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\*10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,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 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(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),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衡水市环境科学研究院

###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 技术服务	项目级次 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 467040-昆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	金额单位 万元				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资金到位情况	资金执行情况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				
	预算数 627.0000000	到位数 627.0000000	执行数 627.0000000	395.370000							
	其中:财政资金 0	其中:财政资金 0	其中:财政资金 0	0							
	其他 627.0000000	其他 627.0000000	其他 627.0000000	395.3700000		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具体完成情况	总体完成率(%)							
	目标内容1		技术服务工作进行中	94.40			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符号	预期指标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障人员数量	本单位在编的使用公用经费	20.00 =	36	36	本单位在编的使用公用经费	36	完成	20
		质量指标	使用成本可控	是否有效控制使用成本	10.00 ≥	95	95	%	95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使用合规性	使用是否合规	10.00 =	100	100	合规使用	10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各项支出完工及时率	完工及时率	10.00 ≥	95	95	%	63.06	完成	6.64
		社会效益指标	单位运转保障水平	对单位正常运转保障程度	30.00 ≥	95	95	有效保障	95	完成	30
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10.00 ≥	99	99		99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6.305742
	自评总分										92.95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

说明:

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 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, 即填写来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, 量化的实际完成值,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;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 预算数填0, 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值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 直接保存提交。
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,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填0, 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 自评得分填0;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,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值如未填写,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 原则上,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。如果类指标未设定,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,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 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 计算公式为: 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\*100%;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\*10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 比如参加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情况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,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 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(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),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填报人: 皮雅倩

联系电话: 2398055